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108年4月1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缺額：

部別	科別	正取	備取	進入複試 人數	備註
高中部	國文科	1	4	8	甄選錄取者，應依校務需求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或競賽。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時間：108年4月11日(星期四)至108年4月22日(星期一)。

(二) 地點及方式：

1、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nnieh.tn.edu.tw>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 <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3、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tsn.moe.edu.tw/>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已滿10年者)。

(二) 持有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參加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108年8月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三)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教育階段各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各該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108年8月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四)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108年8月1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五) 上述(二)至(四)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各該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六)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各乙份、修業期限一覽表(註明各學期、學季期間)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日期紀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七)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如後附則所示)。

五、報名：

(一) 初試：網路報名。

1、不辦理現場資格審查，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並先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應試資格，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2、報名期間：自108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至108年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止至本校網站登錄報名

(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NNKIEH/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並上傳最近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

- 3、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整(轉帳手續費須自行負擔)。請依系統之繳費說明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使用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切勿臨櫃繳款。繳費期限至 108 年 4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4、完成繳費後,請於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自行於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 5、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於報名網站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請於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掛號郵寄至本校人事室;但實際服務方式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 複試：親自或委託報名。

- 1、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如經審核資格不符,或於複試報名當日未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 2、時間: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 3、地點:本校人事室。
- 4、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親自至現場報名繳費(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5、複試報名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正本備驗,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由本校留存):
 - (1)報名表 1 份(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 (2)准考證 1 份(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 (3)國民身分證。
 - (4)切結書、委託書。
 - (5)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本、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及報考資格條件所規定之文件)。
 - (6)合格教師證(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視實際狀況需要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書)。
 - (7)個人經歷簡介一份。
 - (8)經歷證件(得以考績通知書、離職、服務、在職證明書或聘書等證明之)。
 - (9)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男性報考人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須至報名當日尚在有效期限內)。92 年 8 月 1 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所認定離開教職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六、甄試日期、地點:

(一) 初試:

- 1、108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於本校舉行筆試。試場時間表、地點於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網站。

2、進入複試人員名單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二) 複試：108 年 5 月 5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於本校舉行。試場時間表、地點於 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公告在本校網站。

七、甄選方式、分數比率及甄試範圍：

(一) 初試：國文科專業知識與教材教法(考試時間 9：30-11：30，限用藍色或黑色筆作答)。

(二) 各科別初選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前 8 名進入複試。如初試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選名額時，應同分增額錄取。

(三) 複試：

甄選方式	試教及口試範圍	注意事項
試教 (含專業口試)	高中國文科教材 <u>(107 學年度南一版)</u> 高一、高二，共四冊	1、現場抽題。 2、準備時間 25 分鐘。 3、試教時間 25 分鐘(<u>試教 20 分鐘、專業能力口試 5 分鐘</u>)。 4、試教對象為專業評審委員。
口試	一般能力口試	1、每人 15 分鐘，考生應於複試報名時檢附個人經歷簡介一份。 2、依教育理念、專業熱忱、實務經驗、服務態度及應對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 3、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於口試時作為參考用(得於 <u>複試報到抽籤後</u> 提前繳交給工作人員)。

八、成績計分方式：

(一) 總成績計算：專業知識筆試 30%，試教及專業口試 40%，一般能力口試 30%，合併計算總成績。

(二) 依據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須於報名時繳交證件者始予採計)，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試教(2)口試(3)筆試，若無前三項優先順序者，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三) 各項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 100 分。

(四) 試教、口試任一項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含四捨五入)不予錄取。

九、成績公告：

(一) 初試成績訂於 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前於本校網站開放查詢。

(二) 複試後總成績訂於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開放查詢。

(三) 參加初試及複試人員成績，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個別通知。

十、初試採測驗題題型者，試題及測驗題答案於初試結束後當日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08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時止，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書面傳真本校(傳真電話：06-5053295)，(電話：06-5052916分機8001)。同一道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十一、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

1、初試：108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時。

2、複試：108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4時。

(二)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100元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對於本次教師甄選考試項目有疑義者請撥查詢電話：

教務處：06-5052916 轉 8001

其他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6-5052916 轉 6611(人事室)洽詢。

十二、甄選完竣後，本校將依甄選會評定之成績結果，按總成績高低審查通過後依甄選科別及缺額人數決定正取及備取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

十三、擬予聘任正取及候用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民國108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十四、正取人員應於108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至本校辦理應聘手續，並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毋須血液檢查，需含肺部X光透視)。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應予以解聘。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六、參加本次教師甄選錄取為備取人員，本校108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人員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聘用。

十七、本校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參與各項甄選工作人員及報名本次甄選之考生，

如有關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之人員或與應試者曾有師生、同學、實習教師之指導教師、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等關係之人員，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校，如有未告知且未迴避者，進而導致法律之責任時，應自行負責。

十八、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學校配合上網填報所有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

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十九、本簡章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議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nnkieh.tn.edu.tw>）

◎附則：

- 1、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2、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3、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4、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無具備加註他科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他科教師甄選之資格。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時間	說明
公告簡章	4 月 11 日(星期四)至 4 月 22 日(星期一)		本校網站： http://www.nnieh.tn.edu.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 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初試報名及繳費	4 月 17 日(星期三)至 4 月 22 日(星期一)	4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起至 4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止報 名。繳費期限至 4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止。	本校網站教師甄試報名系統登錄報 名，並以網路ATM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繳費。
應考人自行上網列 准考證	4 月 17 日(星期三)至 4 月 26 日(星期五)	4 月 26 日中 午 12 時前	完成繳費後，自行於教師甄選報名系 統列印准考證。
公告初試試場位 置、座次表	4 月 26 日(星期五)		本校網站公告試場配置等考試事宜，請應考 人自行查看。
初試	4 月 28 日(星期日)	9：30-11：30	應考人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備驗。
公告初試測驗 試題及答案	4 月 28 日(星期日)	12：00 以後	公告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
試題疑義申請	4 月 29 日(星期一)	8：00-10：00	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 佐證資料，書面傳真本校。
公告初試成績	4 月 29 日(星期一)	20：00 前	公告本校網站教師甄試報名系統，請自行上 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初試成績複查	4 月 30 日(星期二)	8：00-10：00	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 書面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向本校教務處提 出申請。
公告進入複試人員 名單	4 月 30 日(星期二)	12：00 前	公告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 知。
複試報名	5 月 2 日(星期四)	9：00-12：00	檢具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人事 室接受資格審查。
公告複試試場位 置、時間	5 月 3 日(星期五)		本校網站公告試場配置、時間及流程等考試 事宜，請自行上網查看。
複試	5 月 5 日(星期日)		應考人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依規 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公告甄選總成績	5 月 6 日(星期一)	12：00 前	公告本校本校網站教師甄試報名系統，請自 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複試成績複查	5 月 6 日(星期一)	14：00-16：00	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他人以 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
公告正式錄取名單	5 月 6 日(星期一)	18：00 前	公告本校網站
報到應聘手續	5 月 8 日(星期三)	17：00 前	正取人員至本校辦理應聘手續。